

证券代码：000607

证券简称：华媒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1-017

债券代码：112975

债券简称：19 华媒 01

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2021 年 1 月 8 日，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华媒控股、本公司）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决定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15:00 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021 年 1 月 14 日，本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：杭报集团公司）以书面形式送达的《关于提请增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将《关于对萧文置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（即下文提案 5），提交本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16 日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萧文置业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15:00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

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, 即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;

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 9:15—15:00。

2、召开方式: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3、召开地点: 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1929 号万和国际 7 幢 24 楼会议室。

4、召集人: 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董悦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, 代表股份 632,422,382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.1424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合计 12 人, 代表股份 630,736,089 股,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9767%。其中,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, 代表股份 385,350 股,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9%; 股东授权代表 7 人, 代表股份 630,350,739 股,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938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, 代表股份 1,686,293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65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, 代表股份 2,768,446 股,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20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合计 2 人, 代表股份 1,082,153 股,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3%。其中,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 股东授权代表 2 人, 代表股份 1,082,153 股,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, 代表股份 1,686,293 股,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监事陈军雄、职工监事邹箭峰和洪晓明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见证律师出席情况

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陈其一、林超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1.01 候选人：董悦。同意股份数 631,711,0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75%。

1.02 候选人：张剑秋。同意股份数 631,711,0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75%。

1.03 候选人：童伟中。同意股份数 631,711,1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75%。

1.04 候选人：张韶衡。同意股份数 631,712,0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77%。

1.05 候选人：裴蓉。同意股份数 632,131,0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.01 候选人：董悦。同意股份数 2,057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3071%。

1.02 候选人：张剑秋。同意股份数 2,057,1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3072%。

1.03 候选人：童伟中。同意股份数 2,057,1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3084%。

1.04 候选人：张韶衡。同意股份数 2,058,1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3433%。

1.05 候选人：裴蓉。同意股份数 2,477,1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4781%。

表决结果：均当选。

2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2.01 候选人：曹国熊。同意股份数 631,711,1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75%。

2.02 候选人：章丰。同意股份数 631,711,0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75%。

2.03 候选人：傅怀全。同意股份数 631,711,0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2.01 候选人：曹国熊。同意股份数 2,057,1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3084%。

2.02 候选人：章丰。同意股份数 2,057,1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3072%。

2.03 候选人：傅怀全。同意股份数 2,057,1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3072%。

表决结果：均当选。

3、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3.01 候选人：沈旭微。同意股份数 631,71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75%。

3.02 候选人：陈军雄。同意股份数 631,711,0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75%。

3.03 候选人：李宏娅。同意股份数 631,711,1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3.01 候选人：沈旭微。同意股份数 2,057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3075%。

3.02 候选人：陈军雄。同意股份数 2,057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 74.3075%。

3.03 候选人：李宏娅。同意股份数 2,057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3077%。

表决结果：均当选。

4、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,164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3176%；反对 1,672,5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6255%；弃权 5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5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37,3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7.4706%；反对 1,672,5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0.4163%；弃权 5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.1131%。

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、都市快报社、张剑秋对本提案回避表决。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、都市快报社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。张剑秋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，同时担任杭州日报报业集团（杭州日报社）党委委员、萧山日报社法定代表人。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89,256,177 股，占总股本的 48.07%，都市快报社持有本公司 40,194,438 股，占总股本的 3.95%，张剑秋持有本公司 76,275 股，占总股本的 0.00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关于子公司萧文置业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,257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4086%；反对 1,578,9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5346%；弃权 5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5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130,95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0.8515%; 反对 1,578,99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7.0354%; 弃权 58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5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.1131%。

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、都市快报社、张剑秋对本提案回避表决。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、都市快报社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, 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。张剑秋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, 同时担任杭州日报报业集团(杭州日报社) 党委委员、萧山日报社法定代表人。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89,256,177 股, 占总股本的 48.07%, 都市快报社持有本公司 40,194,438 股, 占总股本的 3.95%, 张剑秋持有本公司 76,275 股, 占总股本的 0.007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陈其一、林超律师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: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 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 月 29 日